

中共四

〔2022〕17

、部：
步，，。
，，“必，必”成
常，《产处》《产》
，按
，步，。
。
部。

7. 不 ， 不 ，
常 产 。
8. 、 、 ，
成 产 () 常 产 。
9. 、 、 、

不 ； ， 成 被

不 。

17. 参 “ 、 、 ” 。

18. 财 ， 、 报 。

19. ， 、 ， 成不

。

20. 、 部

不 ， 不 ，

成 。

() ，

（ ） 处 。 、 , 不
采 查、 、
、 。
（ ） 处 。 处 , 《
产 处 》 。
并 。

() 部 本 ， 查
、 ， 部报 。

() ， 部按 案
查处 程 办 ； 处 ， 部
保 部，按 程 办 。必 ，
， 出 。

()被不，
15，部保
部出。部保部
30，出处，并
。被，不

办、弊、

、部，不。
。

川

2022 4 11

川

办

2022 4 12
